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2號

原告 蘇聰榮

訴訟代理人 王睿律師

被告 陳文榮

楊秀敏

訴訟代理人 蘇俊煌

被告 陳春桂

潘金定

潘玉善

潘永翊

鄭國松

潘基勇

潘守仁

潘復永

潘何金絲（即潘良雄承受訴訟人）

潘政鑫（即潘良雄承受訴訟人）

潘戊銓（即潘良雄承受訴訟人）

潘淑吟（即潘良雄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定於民國114年3月13日上午10時40分在本院民事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02 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
03 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本件土地共有人及應有部分
04 有所變更，認尚有應調查之處，本院認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
05 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芸葶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2 書記官 葉憶棠